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8日、4月11日、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行情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局、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

3、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59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95,1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代表提议人及董事会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出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声明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公告日,本公司2015年财务数据与公司2015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8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217,5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19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3、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3]120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向6名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847,988股,发行价格为13.4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3,472,988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注: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已于2014年1月18日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4-018)。

2、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63,47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63,472,988股增加至602,514,884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同意将所持股份锁定,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同意将所持股份锁定,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和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现将内容第三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600万元至盈亏3600万元。关于影响本公司2015年度业绩不确定的因素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补充说明》。

本预测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如果本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将收到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及自转让价款支付日2014年9月30日起产生的利息损失,本公司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将为负值。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时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将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交易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和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现将内容第三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600万元至盈亏3600万元。关于影响本公司2015年度业绩不确定的因素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补充说明》。

本预测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如果本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将收到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及自转让价款支付日2014年9月30日起产生的利息损失,本公司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将为负值。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时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将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交易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和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现将内容第三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600万元至盈亏3600万元。关于影响本公司2015年度业绩不确定的因素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补充说明》。

本预测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如果本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将收到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及自转让价款支付日2014年9月30日起产生的利息损失,本公司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将为负值。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时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将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交易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和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现将内容第三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600万元至盈亏3600万元。关于影响本公司2015年度业绩不确定的因素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补充说明》。

本预测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如果本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将收到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及自转让价款支付日2014年9月30日起产生的利息损失,本公司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将为负值。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时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将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交易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和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现将内容第三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600万元至盈亏3600万元。关于影响本公司2015年度业绩不确定的因素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补充说明》。

本预测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如果本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将收到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及自转让价款支付日2014年9月30日起产生的利息损失,本公司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将为负值。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时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将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交易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和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现将内容第三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